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书礼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9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和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

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林小萍、郑书礼和杭州鼎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向参股公司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但出席股东均非关联股东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9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9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洪鹏、余春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

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5 日